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058,099.68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8号文《关于核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28,721.00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82,81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5.2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8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169,995.24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6年11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7,058,099.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清洁生产平台项目	359,293,200	350,000,000	27,058,099.68	27,058,099.68
清洁生产仓储基地项目	106,538,800	1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	127,169,995		
总计	615,832,000	577,169,995	27,058,099.68	27,058,099.6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4793 号”《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58,099.6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6]004793 号”《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斯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斯股份公司截止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58,099.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058,099.68 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华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斯股份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华斯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斯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27,058,099.6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意见。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